

勞雇關係四，叁，四

勞資爭議處理法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刊國府公報第四二二號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洛字第二十一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三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五七五號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

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。

第二條

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，不適用本法。

第三條

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，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，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；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，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。

第四條

調解成立時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；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。

第五條

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，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，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。

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，調解無結果者，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，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。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，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尚未解決，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，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，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，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，未經調解程序者，不得付仲裁。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前項裁決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；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。

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

第一節 調解機關

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，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，以左列代表組織之：

一、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。

二、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。

前項第一款之代表，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。

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付調解時，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，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，並將其代表之姓名、住址具報。

主管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，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，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、住址具報者，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。

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，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。

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，而委員拒絕出席，致調解無從進行者，以調解不成立論。

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，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，辦理紀錄、編案、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。

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、市時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由省政府指派。

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、市時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。

第二節 仲裁機關

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，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以左列人員組織之：

- 一、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。
- 二、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。

三、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。

第十六條 省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，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，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，開列名單，送請核准後，咨請社會部備案。

遇有仲裁事件，前條第三款之代表，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，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。第一項仲裁委員會之推定方法，由社會部定之。

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，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。

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，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，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，辦理紀錄、編案、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。

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，不在同一縣、市時，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，由省府指派，第三款之代表，由省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。

同一勞資爭議事件，不在同一省、市時，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，由社會部指派，第三款之代表，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。

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

第一節 調解程序

第二十一條

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，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。

第二十二條

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姓名、職業、住址、或商號、廠號，如為團體時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。
- 二、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。
- 三、爭議之要點。

第二十三條

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，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，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，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第二十四條

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，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：

- 一、爭議事項之內容。
- 二、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項。
- 三、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。
- 四、其他應調查事項。

前項調查期間，非有特別情形，不得逾七日。

第二十五條

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，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。

第二十六條

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、商店等調查或詢問。

第二十七條

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

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。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九條

調解委員會之調解，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，在調解筆錄簽名者，調解為成立。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。

第二節 仲裁程序

第三十條

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，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。

第三十一條

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，應於七日內，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，召集仲裁委員會。

爭議當事人，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，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：

- 一、當事人之姓名、職業、住址、或商號、廠號，如為團體時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。
- 二、調解不成立之事由。
- 三、請求之目的。

第三十二條

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，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

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於仲裁程序準用之。

第三十四條

仲裁委員會之仲裁，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，取決於多數。

第三十五條

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，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，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。

爭議當事人，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，均得成立和解。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。

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

第三十六條

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雇主或工人，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。

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。

雇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，不得開除工人。

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，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。

第三十七條

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
一、封閉商店或工廠。

四、叁、四 勞資爭議處理法

企業經營法規

- 二、擅取或毀損商店、工廠之貨物、器具。
- 三、強迫他人罷工。

第五章 罰 則

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，有不履行者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。

前項情形，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以民事法規，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。

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，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，不服制止者，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，其行為涉及刑事者，仍依刑法處斷。

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。

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，仍依刑法處斷。

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，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，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：

- 一、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。
- 二、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，無正當理由，拒絕調查答覆，或爲虛偽之陳述者。

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，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，移送該管法院審理，除有特別情形者外，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，宣告裁判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